

# 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助推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

□ 李向阳

周边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年4月召开的中央周边工作会议指出:“周边是实现发展繁荣的重要基础、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运筹外交全局的首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键。”“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化周边发展融合,强化共同安全,巩固战略互信,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

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余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已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面对国际政治经济安全格局深刻调整、全球治理体系加速变革的复杂形势,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助推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不仅关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而且关乎推动全球治理、区域治理朝着正确方向发展。我们要深入贯彻中央周边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发挥好共建“一带一路”对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助推作用,推动周边合作不断走深走实。

##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与周边命运共同体理念高度契合

共建“一带一路”是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平台,二者在理念宗旨、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上高度契合。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强调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是拓展周边合作广度和深度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内容。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与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在地域空间深度交融。共建“一带一路”携手周边、惠及周边,推动中国与周边国家共同发展繁荣。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与中国的六大经济走廊中,除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外,中蒙俄经济走廊、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都是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点地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中国沿海地区为起点辐射周边,继而扩展至世界其他地区。从实践层面看,过去十余年间,共建“一带一路”在周边进展最为显著。从地缘角度看,共建“一带一路”助推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具有天然优势。

丝路精神与亚洲价值观理念一致。2017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系统阐述了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丝路精神从绵延千年的丝绸之路发展历程中提炼升华而来,具有深厚历史底蕴和强大文化感召力。中国欢迎认同丝路精神的国家和地区参与共建

“一带一路”。2021年11月,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中国明确提出共同维护和弘扬亚洲价值观;在2025年4月中央周边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将亚洲价值观核心内容概括为“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亚洲价值观传承亚洲悠久文明传统、凝聚地区各方共同价值理念、汇聚亚洲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共同向往。综观丝路精神与亚洲价值观内涵,两者具有高度的一致性。

共建“一带一路”与周边命运共同体愿景契合。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正式提出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的美好愿景。这与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建设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五大家庭园”愿景高度契合,内在统一。

正确义利观与真诚惠容理念相辅相成。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坚持正确义利观,以义为先、义利并举,不急于求成,不搞短期行为”。共建“一带一路”坚持以“义”筑互信之基,以“利”开共赢之局,强调“以义为先、义利并举”,推动合作行稳致远。2013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正式提出真诚惠容理念,成为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基

共商共建共享是共建“一带一路”与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奉行的共同原则。2015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中强调:“‘一带一路’建设秉持的是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商、共建、共享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原则,写入《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进一步升华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理念。中国提出全球治理倡议,以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为基本遵循。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必须做到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主要平台。共商共建共享,在共建“一带一路”与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中实现了逻辑和实践贯通。

## 以“硬联通”夯实中国与周边国家利益共同体基础

利益共同体是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基础。中国周边大多是发展中国家,共同发展是中国与周边国家的长期共识,成为构建利

益共同体的核心内容。对此,共建“一带一路”的基础设施“硬联通”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长期以来,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不足,严重制约经济增长。基础设施领域投资不足成为多数发展中国家面对的重要问题。究其原因,一是发展中国家的储蓄率不足以支撑基础设施投资的需求;二是这类投资规模大、直接回报率低、回收期长,同时具有公共产品属性,投资者无法占有投资全部收益,缺乏投资动力。如何克服基础设施领域的市场失灵现象,一直是困扰国际经济合作与共同发展的现实难题。一国之内,政府可实施宏观调控,但在国际层面缺乏类似制度保障。中国倡议共建“一带一路”,把国内现代化建设“要想富,先修路”的发展经验和“道路通,百业兴”的实践逻辑,通过基础设施“硬联通”推广至共建国家。过去十余年,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互联互通建设特别是基础设施“硬联通”成为中国与周边国家合作的重要纽带,中老铁路、中吉乌铁路、雅万高铁、中巴经济走廊下的铁路与公路网、中俄输油管道、瓜达尔港、汉班托塔港等标志性项目惠及周边。近年来,中国已成为周边国家主要贸易伙伴和重要投资来源地。

面对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革命,中国与周边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2025年世界发展报告》中指出,由于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联接和数字能力有限,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驱动下的新一轮数字化浪潮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将进一步加深。未来,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与周边国家合作将会实现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扩展。

## 以“软联通”强化中国与周边国家责任共同体建设

权利与责任匹配是合作的前提,有赖于规则与机制的有效支撑。构建责任共同体,对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而言不可或缺。在经贸合作领域,签署区域贸易协定,是构建以规则和机制为核心的责任共同体的通常做法。迄今为止,中国累计签署24项自由贸易协定,其中近一半在周边,为周边责任共同体建设夯实基础。与此同时,共建“一带一路”倡导的“软联通”,通过规则对接与标准协调拓展制度共识,为责任共同体建设拓宽路径。

“软联通”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相伴而生。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提出“要促进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的联通”;2018年8月,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明确指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基本要求;2019年4月,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进一步指出,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引入各方普遍支持的规则标准;2021年11月,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正式将“规则标准‘软联通’”定位为重要支撑。

“软联通”奉行发展导向。在当前全球治理体系下,无论是多边合作机制还是区域合作机制,均秉持规则先行原则,体现为先确立规则再开展合作,奉行的是规则导向。在程序上,这是一种顺应合作逻辑的路径,事先确定各方权利和责任,但它有一个潜在的弊端,即规则本身也会成为一种进入门槛,把一部分国家,特别是欠发达国家排除在合作进程之外。即便多数合作机制都宣称是开放的,那也是一种有条件的开放。相比之下,规则标准“软联通”奉行发展导向,遵循的是先谈合作、后定规则。这种不预设规则门槛的做法为所有国家,尤其是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合作提供了机会,体现了真正的开放性。伴随着合作深化,共建“一带一路”逐步确立了明确完整的规则机制。

推动“软联通”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内生诉求。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主要载体,经济走廊的发展方向体现出“软联通”与高质量发展内在联系。所谓经济走廊,是指通过交通运输线或河流、山脉等特定的地理标识,将沿途经济体联系起来的一种机制。经济走廊是一个动态概念,其核心功能是解决区域间发展不平衡问题。经济走廊的发展变迁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建设以基础设施为核心的交通运输线,形成狭义的经济走廊;第二阶段是聚焦提升交通运输线辐射效应,通过改善投资环境、推进城镇化与工业化,使经济走廊由“线状”向“带状”拓展;第三阶段是推动实现贸易便利化,促进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等的跨境流动;第四阶段重点是协调经济走廊沿线国家政策与规划,形成广义的经济走廊。经济走廊四个阶段的发展变迁,涵盖了从基础设施“硬联通”向规则标准“软联通”递进升级的过程,是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此外,“软联通”为共建“一带一路”与现行全球治理体系的对接提供了前提条件。通过规则对接与机制化安排,构建制度兼容与政策协调的机制,推动多边贸易体制、区域合作机制以及各国发展方向的有序衔接,为相关对接筑牢制度支撑与实践根基。

# 以有效治理保障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 余晓晖

当前,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力量,正在深刻重构全球创新版图,发展模式与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同时其广泛应用也带来一系列风险挑战。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工智能治理,强调“要把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不断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控性、公平性”等,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加强人工智能治理、怎样加强人工智能治理等一系列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确保我国人工智能始终沿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 新形势下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应用深度渗透、风险复杂交织的新形势,准确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强人工智能治理,才能切实推动我国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事关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战略主动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产业化进程加快,为赢得未来发展先机创造了有利条件。世界主要大国均在布局加快人工智能发展,催生智能体、无人驾驶、具身智能、智能穿戴等新领域新赛道,成为改变商业格局、重塑世界经济的新场域。加强人工智能治理,构建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治理环境,能够为企业、科研单位等提供明确规则指引,使其敢于投入、安心创新,进而最大程度激发创新潜能,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进一步夯实我国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根基,并在这场科技竞赛中牢牢掌握战略主动。

事关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深入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特点,加强人工智能和产业发展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人工智能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推动力,是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的关键动能。截至2025年底,我国人工智能企业超过6000家,形成了从基础底座、模型框架到行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一批国产大模型通过开源战略引领全球生态,推动人工智能从少数企业的尖端科技转变为千行百业可便捷调用的普惠性工具,为我国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与完整产业体系优势、实现弯道超车奠定了独特生态基础。根据有关测试,我国的大语言模型基

础能力与美国都居全球前列,模型复杂推理能力与美国的差距显著缩小,视频生成模型能力持续领先。在此背景下,探索科学有效的人工智能治理路径,能够更好防范风险,营造稳定的政策环境与发展预期,构建公平公正、健康有序、富有活力的产业生态,让人工智能真正成为驱动经济提质增效、社会全面进步的强大引擎。

事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善人工智能监管体制机制,牢牢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当前,人工智能安全风险日益凸显,呈现复杂性、系统性和泛在化特征。一方面,技术发展伴生安全风险,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内生特性增加了安全可控的难度与复杂性。与传统网络安全相比,人工智能安全领域的攻防非对称性加剧,技术安全面临“易攻难守”新形势。另一方面,应用衍生衍生安全新难题。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广泛应用既带来应用形态迭代、开源生态滥用、软件供应链漏洞等外部性安全难题,也引发个人、群体、社会多层次安全风险。例如,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诱导情感过度依赖现象高发,智能体任务失控及安全问题初显。因此,加强人工智能治理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在要求,必须建立健全覆盖从技术研发、产品应用到社会影响全链条的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始终被用于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福祉。

事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应该是造福全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推动各方加强发展战略、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的对接协调,早日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当前,人工智能发展处于技术跃迁、应用爆发、治理探索的关键窗口期,地缘政治动荡和逆全球化思潮,严重影响全球协作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治理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主动提出蕴含中国智慧、符合世界各国共同利益的治理方案,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公平、合理、包容、共享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反对以意识形态划线或构筑“小院高墙”,防止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碎片化和阵营化,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加强人工智能治理需要把握若干基本原则

有效的治理必须以科学理念和清晰的原则作为指导。加强人工智能治理,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准确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确立智能向善的价值取向。加强人工智能

治理,应确保技术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增进人类福祉,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实现智能向善。增进人类福祉,就是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衡量标准,保障各个社会群体智能服务可及性,加速弥合“数字鸿沟”;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就是要保证人的主体性永远在场,让人工智能成为拓展人类认知边界和行动能力的“放大器”。只有将以人为本、智能向善作为人工智能治理的价值取向,才能确保技术进步不偏离人类价值坐标,使人工智能真正成为服务人民、造福社会的强大正能量。

贯彻统筹兼顾的系统思维。人工智能发展和安全具有高度内在一致性。从发展看,人工智能既是事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推动生产力跃迁的关键通用技术,不发展就难以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领先机、赢得优势;从安全看,我国人工智能发展中面临的风险触点多、传导快,各类风险跨界性、关联性、穿透性较强,坚守安全底线才能在技术变革浪潮中行稳致远。处理好发展和安全动态依存的关系,必须牢牢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以前瞻性统筹、整体性谋划、系统性布局,主动构建动态适配技术快速演进的治理框架,在可控边界内释放创新活力。

夯实良法善治的制度根基。加强人工智能依法治理是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能够更好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从原则要求看,加强人工智能依法治理既要适应生产力进步所带来,也要回应技术产业发展伴生的新问题,进而实现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从实践路径看,加强人工智能依法治理,需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建设涵盖高中低位阶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技术标准等制度体系,明确数据、知识产权、开源模型等相关权责边界,统筹推进立法司法普法工作,真正做到科技发展到哪里、法治建设就跟到哪里。

创新敏捷动态的治理模式。应将包容审慎导向贯穿人工智能治理全过程,推动算力、算法、数据等核心资源开放共享,降低技术应用门槛;支持开源社区建设和公共数据开放,促进知识扩散与技术扩散;保障各社会群体在智能时代的平等参与权与发展权,让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针对人工智能应用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加快建立与技术演进相匹配的治理机制,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降低制度成本,为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建立必要的容错纠错机制,为市场提供稳定预期。

## 多维协同推进人工智能治理加速落地

理论的科学性最终要体现为实践指导力。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运用系统思维,构建覆盖人工智能研发、部署、应用与影响全链条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夯实数据治理基础。数据是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要素与战略资源,其质量、规模与治理水平直接决定了人工智能发展的深度与广度。加强数据治理,旨在突破数据要素化进程中的关键瓶颈,构建从原始数据到智能价值的可信通道。我国数据资源规模庞大,应用场景丰富,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了独特优势,但数据治理仍面临挑战,如数据基础质量与供给效率有待提升、数据安全威胁持续演进、生成式技术滥用导致数据生态污染等。为此,要创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与生态,建立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开展常态化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各类数据来源开展合规性审查,提升训练数据清洗效能;通过分场景、分层级、分应用进行数据管控,建立数据溯源体系,积极回应端云协同等新技术形态下用户数据保护难题,夯实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根基。

提升模型治理效能。人工智能大模型已成为智能系统的核心载体与能力中枢。模型自身的可靠性、安全性与价值观等,直接决定了立基于其上所有应用的品质与安全。因此,模型治理是人工智能治理体系中的关键环节。当前,模型安全面临新挑战,一是模型复杂度跃升,新型攻击手段难防御,补丁式防护思路不适用;二是模型风险识别难度大,一些风险指标难量化;三是随着智能体自主性的增强,其对物理世界和数字空间的运行秩序构成潜在威胁。我国已出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等文件,推动算法备案、大模型安全评估、内容标识等治理手段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应构建制度建设与技术创新并重、风险防控与应用赋能协同的模型治理体系。一方面,加强模型安全能力建设,可加强人工智能测试验证平台建设,支持第三方审计、评估、认证机构发展,提供模型测试验证、供需对接、内容标识检测等服务,落地模型对抗安全、后门安全、可解释性等检测能力,推进加固工具等技术开发共享。另一方面,可构建多主体协同联动的模型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探索推动监管结果互认,统一监管要求与执行标准;推动企业定期报送风险阶段性评估报告,建立完善内部监测与预警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协调作用,加强对行业企业发展态势跟踪监测和合规评估。

## 以“心联通”深化中国与周边国家命运共同体认同

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相亲在于心相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周边命运共同体,落脚点

在民心相通上。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亲诚惠容理念、亚洲价值观、“五大家庭园”愿景都以民心相通为基础,“心联通”已成为中国与周边国家构建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抓手。“心联通”的核心要义是以人民友好为纽带,实现不同国家人民间情感相知、心灵相通。在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中,基础设施“硬联通”已经取得明显成效,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规则标准“软联通”正步入实施阶段。如何把“硬联通”与“软联通”建设转化为“心联通”,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未来需要在两个层面加快推进这一进程:一是秉承正确义利观,促使共建“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二是推出更多“小而美”项目,实现惠民民生目标。

秉持正确义利观,坚持以义为先、义利并举,意味着共建“一带一路”不是纯粹的商业合作机制,也不是单纯的对外援助项目,正因为坚持“义”和“利”有机统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为共建国家带来实际利益的同时,又提升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比如,通过互联互通建设“授人以渔”;贯彻《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引导“走出去”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中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共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构建绿色丝绸之路,切实推动共建国家可持续发展;等等。

2023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强调,将统筹推进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见效慢的特征,民众在短期内缺少实在的感知。相比之下,“小而美”民生项目不仅投资少、见效快,参与主体更加多元,更重要的是能够直接改善民生,提升民众生活质量,增强社会包容性与凝聚力。此外,促进“心联通”还需要加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智库等多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发挥“润物细无声”的功效。

当今全球格局和秩序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要平台,推动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已经迈出了关键的一步。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试验田,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仍然需要从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人文交流、生态环境等多领域继续拓展并深化合作。

(原载4月8日《人民日报》)

